

# 利奥塔的悖谬逻辑

陈嘉明

**提要:** 后现代哲学主张“差异性”思维一样,利奥塔提出一种“悖谬逻辑”。他主要从如下三方面做出论证:一是引用哥德尔的“不完备性定理”,二是从反决定论、反操作性概念方面进行,三是来自对语言游戏的异质本质的断定,并把它与批判哈贝马斯的“共训”论结合起来,这种“悖谬逻辑”以“规则的异质标准”和“对歧见的探求”为视点,其基本内容包括对“开放体系的研究,局部决定论,反方法论”等等。

**关键词:** 利奥塔 差异性 悖谬逻辑

作者陈嘉明,男,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 361005)

## 一、悖论逻辑的思想背景

利奥塔提出悖谬思维逻辑,是建立在他对当今知识状况的基本判断之上的,这构成他的思想背景。在1985年一封信中他写道:“今天,三个重大的事件正在发生:第一,技术和科学在巨大的技术科学网络里融合;第二,在各门科学里面,不单单是假设或甚至是‘范式’在受到修改,并且曾被认为是‘自然的’或不可违反的推理方式或逻辑也在受到修改——悖论大量存在于数学、物理学、天体物理学和生理学的理论里面;最后,新的技术带来的质的变化——最新一代的机器可以进行记忆、查阅、计算、语法、修辞和诗学、推理和判断(专业知识)的操作。”<sup>①</sup>

这里,与我们论题直接相关的是第二点,即他指出的“悖论”现象的大量存在以及这对于逻辑与推理方式的影响,也就是说,在他看来,各种科学领域中普遍出

现的悖论现象,使得我们必须改变自己的思维方式。在这方面,利奥塔主要从如下两个方面做出论证。

第一是引用哥德尔的“不完备性定理”作为论据。这一定理是由奥地利逻辑学家哥德尔在1931年所提出并做出证明的,它包括两个定理。第一不完备性定理是,对于一个包含算术系统在内的任意形式系统,存在某个命题,使得这一命题和它的否定命题在该系统中都是不可证明的,也就是说,这一定理告诉我们,在一定既定的理论语言系统中,某个真语句是不可证明的;或者说,不可能构造出一种能够说明有关主题的所有真理的理论。第二不完备性定理是,在上述形式系统中,它无法证明自身的相容性。也就是说,在该理论中,“表达”了该系统的相容性的某个语句,是无法得到证明的。

在利奥塔看来,由于哥德尔定理证明了算术系统无法满足“完备性”的条件,并且这一定理具有普遍化的意义,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任何形式系统

<sup>①</sup> 利奥塔:《后现代性与公正游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5页。

都有其内在的界限。以此运用到逻辑上,就会出现这样的情景:逻辑用以描述人工(公理的)语言的元语言,是“自然的”或“日常的”语言。这种语言是普遍的,因为所有的语言都可以转换为它,但它与其反面却是不相容的,因此它允许悖谬(paradoxes)的形成。

利奥塔认为,哥德尔定理是知识本质发生变化的一个真正范例,他并且由此引伸出两方面的意义,首先是关于知识合法性的。他指出,以往当人们宣称一个指称命题是真的时,总是假定能够对该命题进行判定与证明的这一公理系统是已经形成的,并且它是为对话者所已知的。但是,现在我们可以对其他科学做出另一种观察,说明它们的状态属于这么一种语言的存在,其起作用的规则并不能在自身中得到证明,而是要通过专家们的共同同意来接受。<sup>①</sup>这些规则,或者至少是其中的某些,是一些假定;而假定是规定的一种样式。这说明,科学命题所需要的该论证方式属于对这些规则的“第一”接受。利奥塔认为,由此可以得出科学知识的两个值得注意的性质。一是其手段的灵活性或者说它的语言的多元性;二是它作为语用学游戏的特征,也就是说,在它之中产生的新命题的可接受性,取决于参加者们所做出的约定。其次,利奥塔进一步论证说,与此相伴随的是“理性”概念的一个大变化,普遍的元语言的原理,已经为能够证明指称命题之真的多元化的形式(公理)系统所替代。这些系统为某种普遍的、但并非是相容(一致的)元语言所描述。因此,以往在古代与现代科学中被视为悖谬、甚至是悖谬推理(paralogism)的东西,如今在一些系统里获得了新的使人信服的力量,赢得了专家们的接受。

第二是从反决定论、反操作性概念方面做出论证。利奥塔认为,当前科学知识正在寻求解决决定论的危机。这里,决定论指的是这么一种假设,操作性的合法化概念正是以它为根据的。由于操作的效果是依据输入与输出的比率而确定的,因此决定论属于实证主义的效率哲学。然而,由于科学并不是借助于追求效率而得到发展的,因此,利奥塔引出这样的结论:对命题的确认意味着寻求以及“发明”反例,也就是说,寻求以及发现难于理解之物(unintelligible);对论证的支持意味着寻求“悖谬”,以及动用推理游戏中的新规则来使它得以合法化。在他看来,科学活动的这两种活动都不是为了效率本身而追求效率的,因此科学语用学在本质上也与操作性概念无关。他强调这正是他所要证

明的目的。

利奥塔还进一步从动力学方面来对此问题做出论证。他认为,这方面的例证对于说明后现代的“新的科学精神”来说,与哥德尔定理同样都是典范性的。他具体列举了“系统”概念作为例证。在他看来,科学的操作观念蕴含着一个高度稳定系统的存在,因为它是基于诸如热与功、热源与冷源、输入与输出之间的关系之上的。这种观念来自热力学的这么一个概念,即,系统运作的演变是可以预见的,假如所有的变元都是已知的,然而,量子力学与原子物理学的产生却限制了这一原理的运用范围。它们证明,要对系统的初始状态做出完全的界定,需要有至少等值于该系统所消耗的能量支出。但是,要完全做出这样的测度是不可能的。此外,他认为法国物理学家伯利娄因(Brillouin)的证明引出的结论是,对一个系统进行完全控制的想法,是与矛盾律不相容的。它事实上降低了所宣称要提高自己的操作水平。这种不相容性揭示了国家和社会经济官僚体系的弱点,即它们压制了自己所控制的系统和子系统,并且也使自身窒息在这一过程中。因此,利奥塔指出,不需要在系统之外去乞求任何形式的合法性。例如,正是人类的自由本身激发他们去反对过度的权威。即使我们接受了把社会视为一个系统的说法,也不可能完全控制它,因为这需要对它的初始状态给出一个精确的界定,然而这是做不到的。

在这部分论述的最后,利奥塔引用了汤姆(René Thom)有关决定论的一些论断。汤姆在这方面形成的一个基本公设是,一过程的或多或少的决定论特征,是由该过程的局部状态决定的。在他看来,决定论属于这么一种类型的功能,它是由自身决定的。也就是说,在这种类型的情况下,自然产生了最不复杂的、与初始的局部环境相容的局部形态。不过,最经常出现的情况是,由于环境通常是处于冲突的状态,因此它们会阻碍一种稳定的形式的产生。因此,汤姆指出,灾变(catastrophe)的模型把所有原因性的过程都归结为简单的一个词:冲突。用赫拉克利特的话来说,它是万物之源。

利奥塔由动力学方面的论证得出的结论是,在知识与预见的范式中,连续的可微分的功能正在失去它的突出地位。他断言,后现代知识正把自己所获得的进展在理论上刻划为“非连续性”、“突变”(catastrophic)、“不可修正性”、以及“悖谬”的。在它表现着这一变

<sup>①</sup>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84, p. xxv.

化如何能够发生的同时,它改变着“知识”这一用语的意义。它提出了一种有关知识合法化的模式,这种模式与最大限度的操作性概念无关,而是以被理解为悖谬的差异性概念为基础。

此外,利奥塔倡导悖谬思维的另一个重要根据,则是来自于对语言游戏的异质性这一本质的断定,在《后现代知识状况》中,他把有关这一根据的论述与批判哈贝马斯的“共识”论结合起来。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的核心,是论证理性化的人们可以在一个理想的言谈环境中,对社会与政治问题广泛参与,通过自由、平等的对话,在交往过程中达成共识,以此来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对哈贝马斯来说,“共识”是政治决定、亦即民主的合法性的基础。对于哈贝马斯这种追求共识的说法,利奥塔是强烈反对的。因为在他看来,共识是一种永远不可企及的境地,其理由如下:一是,哈贝马斯将共识看作是具有认知理智与自由意志的人们之间的一种“同意”,但这种说法依赖于“解放叙事”的有效性,也就是说,是启蒙运动的那种认为理性双方总是朝向理想的伦理目标,从而可以就真命题达成一致意见、取得共识的说的翻版。二是,社会语用学并非像科学语用学那样的单纯,它是由各种不同的话语网络交织而成的,如指称的、规范的、技术的、评价的,等等。因此,各种语言游戏是异质的,它们从属于不同性质的语用规则,因而不可能有一个对所有的语言游戏来说是共同的元规范(metapre-scriptive),或在科学共同体中有一种能够包含所有那些在社会中流行的元规范的共识。如果去追求所谓共识,结果只能是破坏语言游戏规则之间的异质多样性。三是,哈贝马斯把对话的目的看作是达成共识,但共识只是讨论的一种特殊状态,而不是它的目的。相反,讨论的目的是追求悖谬(paralogy)。基于上述理由,利奥塔认为不能同意哈贝马斯通过对话来寻求一种普遍共识的方式以解决合法化问题的思路,认为这既不可能,并且也不慎重。在他看来,共识已经是一种过时的,令人怀疑的价值。

以上我们看到,不论从自然科学、还是从社会科学方面的角度进行论证,利奥塔最终的目的都是要确立“悖谬”作为后现代知识的基础与特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他还从另外一些方面对他的“悖谬逻辑”的主张提出一些论据,虽然这些说法大都只是点到为止,并没有展开论述。概括起来,这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其一,他认为科学的发明总是产生于“歧见”;其二,他

把社会看作并非是整体一致的,而是充满对立的;其三,把知识的“合法性”解释为来自“游戏”规则,而这些规则本身是异质性的;任何所谓的“意见一致”必定暗含有政治暴力和非正义;其四,正是对悖谬推理的探求,使我们对这种游戏规则采用成为有效的。因此,并不存在某个作为合法性标准的“元话语”或“元叙事”来决定其他话语的真假,从而也不应当以某种统一各种话语的约束性的模式为前提或标准,来限制人们的思想。重要的是平等的对话,每个人都必须倾听他人的说法,就像在游戏中每个游戏者都有他的游戏权利一样。这样,后现代知识就不是某些权威的纯粹的工具,它提高了我们对于差异者的敏感性,加强了我们对于不可公度者的宽容性。

## 二、悖论逻辑的内涵

基于这些论证的结果,利奥塔宣称各种语言游戏(包括科学探索的游戏)的目的是探求“悖谬逻辑”(paralogy)。虽然有关这种逻辑的具体内容,他并没有给出专门的论述,但他在《后现代知识状况》的一个注释中所说的一段话:“……有关开放体系的研究,局部决定论,反方法论——总之,这一切都被我归纳于悖谬逻辑之中”<sup>①</sup>,却也给我们勾勒出了他心目中的悖论逻辑的主要内容。

这里,“有关开放体系的研究”,指的是他所强调的“科学是一个开放系统的模式”,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语言游戏中不存在什么普遍的“元语言”、“元叙事”,即不存在什么能够规定与评价科学研究及其学说的绝对真理或方法的思想。前面他所举的哥德尔的不完备性守理以及动力学方面的证明,都与这一思想有关。通过这些有关科学以及所有语言游戏的性质的论述,他要达到的方法论方面的一个具体结论是“局部决定论”(local determinism),即有关游戏规则的任何共识,以及在游戏中可以走出的任何“棋着”(move),都必须是局部的,只是在一定的时间与空间范围内有效的,或者说,都必须是当时的游戏者所同意并且是可以最终取消的。

这种“局部决定论”首先是由语言游戏本身的系统开放性、多元性所决定的,也就是说,语言游戏作为一个多元的系统,其中有着指称性的、即知识的游戏,与规范性的、即行为的语言游戏,等等。这些不同的语言

<sup>①</sup>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notes 211.

游戏元素是异质的,因此有着许多不同性质的语言游戏,而且它们应当有着各自不同的规则。利奥塔把这称为“语言粒子语用学”。

其次,它是反对“共识论”与反对“系统论”的一个替代物。前面我们知道,利奥塔认为共识是达不到的目标。这主要是由于追求共识是与科学游戏的异质性相违背的。在他看来,即使科学是在某种共同的范式下进行,企求趋向于稳定的目标,但却总是有人要动摇“理性”的秩序,也就是说,要为科学研究划定新的领域,或为科学解释增加新的规则。他认为,在科学讨论的语境中,这恰是有人称之为“形态发生学”(morphogenesis)的东西。这种情况的出现并不意味着没有规则,而是表明它们总是在局部上被决定的。

再者,局部决定论针对的是当时颇为流行的系统论。在利奥塔看来,按照这种理论进行社会管理的决策,就会单纯追求效益,仅仅根据输入与输出的原则来优化系统操作。因为决策者遵从的是这样一种逻辑,即一切语言要素都是可以通约的,整体是可以决定的。他认为,这将会给我们的科学与社会游戏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这就是,它们要么只能像机器般地运转,要么就消亡。在他看来,未来社会更大的可能,是遵循语言粒子语用学的规律,也就是说,各种各样的异质的语言游戏产生的结果,只会使运作机制裂为片段,即服从于局部决定论。

在利奥塔那里,共识是与歧见相对的,论证了共识是不可能达到的东西,他随之强调科学研究重要的是对歧见的探求,并把它界定为语言游戏的目的。这与他对于后现代知识的状况与性质的判断是一致的。我们已经知道,他认为后现代知识的关注问题及其理论上的进展可表达为非连续性、灾变、不可修正性、悖谬性等概念,并且知识的意义也由此相应地得到改变。利奥塔对后现代知识性质的这一判断,可以说是对他之前这方面理论的一个概括与提升。例如,阿多诺的否定辩证法就认为共性只会抹杀个性和差异;福柯在把话语关系等同于权力关系的同时,指出公共话语会成为一种压制非主流话语、个体话语的权力意志;德里达的“文字学”提出了“差延”(differance)的概念,强调了语言在本质上的差别、与这种差别通过时间之流不断地沉积、延伸的性质,以及相应的语义的波动性与多义性,用以批判、解构西方传统的语言观上的“语言中心主义”和哲学上的“在场的形而上学”。因此可以说,利奥塔所提出的“悖谬逻辑”,并非个人一时之奇想,而是

有其思想背景与延续性,是一种时代思想倾向与思维方式变化的产物。

利奥塔并且从科学发展的动力方面来论述这一有关“歧见”探究的问题。他认为,科学并不是借助于实证主义的操作性的“效率”(efficiency)而得到发展的;相反,它是通过寻求以及发现“反例”来取得进展的。从证明的角度说,对一个论证的支持意味着寻求一种“悖谬”,并且在推理的游戏中用一些新的规则将它合法化。

利奥塔还把对“悖谬”与“歧见”的追求推及到社会规范领域中去。他为自己提出的问题是:一个公正社会的规范的合法化,在类似于科学探究的“悖谬逻辑”的意义上是否可行?在他看来,控制论的信息理论忽略了社会竞争—这关键性的方面。他从信息的角度描绘了个人在社会中所处的竞争状况。每个社会原子都处于语用关系的交汇处。在永恒的信息流动中,他们会因为信息的状况而改变自己的位置。处于这种竞争状况中的对手,就好像是棋盘中的一个棋子,当着一棋步的“移位”(move)对他发生时,他的位置就发生了变化。这种改变不仅影响着作为“听者”与所涉及对象的地位,而且也影响了作为“说者”的地位。这些“移位”必然会激发“反移位”,并且每个人知道,不能仅仅被动地做出反应,因为那样的话结果不会太妙。假如仅仅是被动式地做出反移位,就等于被对手牵着鼻子走,被他赢得了利益。这就是说,一个人只有进行竞争,才可能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在理解社会关系上,我们所需要的并不仅仅是交往理论,而更重要的是以竞争为根本原则的游戏理论。

利奥塔同样将这种悖谬逻辑运用到历史领域,其结果是把“历史前进的步伐”解释为“基于如下事实:它不仅要在我们的情感中指向单一目的的理念,而且根据这一理念,这种目的在于多元理念的构成和自由探索,这种结局也是异质目的性的无限性的开始。”<sup>①</sup>也就是说,在历史的目的性问题上,利奥塔强调的也是它的多元性、异质性。他认为,假如要使历史追求单一的目的,那么其结果将是“充满凶兆”的,导致的必定是诸如希特勒法西斯“第三帝国”式的恐怖结果。

此外,他批评系统论及其所提出的合法性理论不具有任何科学基础,因为科学并不根据这种理论范式来运作。相反,就科学是关系到“差异性”(differential)这一点而言,它的语用学提供了一个与稳定系统相反的模式,即科学是一个开放系统的模式,其中不存在任

① 利奥塔:《历史的符号》,《后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00页。

何能够规范或评价其他语言的“元语言”。利奥塔并且认为,当代科学排除了应用科学的系统模式来描述社会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他尖锐地批评了社会学家卢曼的如下两个论点,即系统只能在通过把复杂性还原为简单性,以及把个人的愿望引导到适应系统的目的,才能够有效地运作,因此,为了系统能够良好地运作,系统的决定无需尊重个人的愿望,它需要的只是使个人要求与系统的要求相一致。利奥塔指出,这就使得系统像一架在前的机器,把人拖在后面跟着走。这是一种通过非人化的手段,以求在另一种规范的要求上来改造人的做法。他并且把卢曼所描述的这种系统的行为称为是“一种恐怖”。这里,恐怖指的是通过把游戏者从语言游戏中消除出去、或者威胁要消除出去的手段,来获得效率的做法。总之,在利奥塔看来,系统论主张追求的只是提高系统的运作力量与效率,但这只会导致压制人的需要、剥夺人的权利的结果。因此,这种模式不能用于社会的运作。

作为否定卢曼的系统论思想以及哈贝马斯“共识论”的结果,利奥塔重申语言游戏的异质性,以及在规则的形式与采用上的局部决定论。这两个思想构成了他的悖谬逻辑的基本内涵。此外,如他所提及的“反方法论”也是他的悖谬逻辑的一个组成要素。他援引梅达瓦(P. W. Medawar)的论述说,并不存在任何科学方法,创生观念是科学家的最高成就。科学家同人们一样,不过是讲述一个故事。不同之处仅仅在于,他有责任去证实它们。

不论是规则的异质性,局部决定论,还是反方法论,总之,他的悖谬逻辑所反对的对象,是追求整体性、普遍性的现代哲学思想方法。在他看来,我们已经为

向往总体与统一,为调和概念与感觉、透明的与可交往的经验,付出了高昂的代价。19世纪与20世纪由此已经给我们留下了所能承受的最大恐怖。为此他大声疾呼:“让我们向整体性开战,……让我们激活差异,拯救它的声名!”<sup>①</sup>

以上我们论述了利奥塔有关悖谬逻辑的思想背景及其相关内容。在这方面,利奥塔通过哥德尔的“不完备性”定理等例证作出的有关普遍逻辑的“不完备性”的论述,是有一定说服力的。它为后现代哲学进一步阐明了思维逻辑的基础。不过,对于这种逻辑的建设性的方面,也就是说,关于它的具体内容规定、操作方法等,利奥塔实际上给出的也很有限。所以可以说他“破”得多,“立”的少。这里,我们可以给予积极评价的是,同其他后现代主义者一样,利奥塔对事物“差异”性质的强调,以及相应对这种类型思维的性质与方法的研究,有助于拓展人类的思维空间与思维方式,使人注意到事物特殊性,而不至于让普遍性吞没这种特性。不过,他这方面的思想也存在错误之处,这就是,对科学研究来说,普遍性及其相关的本质乃是需要把握的主要对象。因为不论将科学界定为把握事物的因果关系或其规律性,它们的共同点都在于普遍性。因此,不能片面地强调差异,一概地反对普遍性。对于思维而言,不论是“普遍逻辑”,还是“悖谬逻辑”,都只是它的一个工具。而工具是有不同用途的。善于使用它的人在于根据不同的对象来决定具体的使用,而不是单一地仅仅使用某种工具,从而武断地排除其它工具,这是我们需要注意的。

责任编辑:任宜敏

<sup>①</sup> Jean- 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p. 82.